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春市人防办开展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一汽集团人防办，办属企事业单位：

为深刻吸取“7.24”事故教训，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人防工程使用安全，按照市安委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全面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长安委办字〔2021〕133号）文件要求，市人防办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人防系统范围内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将《长春市人防办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迅速抓好贯彻落实。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

2021年7月26日印发

长春市人防办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7.24”事故教训，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市人防工程使用安全，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市安委会有关文件通知要求，长春市人防办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人防系统内立即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全面开展人防工程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力预防和减少亡人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尤其是群死群伤事故。

二、工作内容

(一) 突出重点，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人防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特别加大对人防工程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仓库及办公场所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力度，重点检查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整有效运行，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疏散设施是否有占堵情况，是否严格执行重点岗位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消防自检自查等责

任情况。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特别是危险性较大的安全隐患，立即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及时跟踪整改，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不按要求积极整改的、问题突出的，市办将组织进行通报、约谈，督促依法履职、整改到位。

（二）指导各城区人防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各城区人防部门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及时处理危及地面建筑及道路交通安全的早期人防工程，对于平时和战时有利用价值的危安早期人防工程，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加固处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保持工程处于较为良好的使用状态，确保战时发挥使用效能。对自然条件差、且无利用价值的危安早期人防工程，采取拆除、封堵、回填等技术手段进行报废处理。同时加强人防工程租赁合同管理，严格禁止擅自改造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擅自转租转让人防工程和擅自改变人防工程用途的情况发生，有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三）做好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维修工作。严格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保证维管经费投入到位。督促人防工程管理机构做好人防工程平时检查巡视工作，对工程主体结构及内部设备设施进行定期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修、排水、清淤、除锈、刷油，确保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四）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和培训。组织各单位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利用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广泛宣传火灾防范措施，广泛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防火常识和逃

生自救知识，使广大职工、业户掌握防火常识，具备基本的自防自救和组织人员疏散的能力。同时对单位消防岗位人员加强培训，提升安全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各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要清醒认识到当前严峻形势，严格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人防领域重点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消除安全监管死角和盲区。

2. 强化整改，抓好落实。各地人防部门和办属企事业单位要强化领导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落实，切实摸清风险隐患底数，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抓好整改落实。各单位要认真组织自查自纠自改，市办将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 及时报送情况和信息。各单位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每日 13:00 前向市办开发处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于 8 月 29 日前上报本单位工作总结。

（联系人：张宇航，联系电话 0431-89132126，邮箱：ccrfkfc@163.com）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6 日

